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总代理框架协议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总代理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康博众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总代理框架协议对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定价基础合理，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总代理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
签署总代理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武 滨

柳喜军

于建青

2020年12月11日